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结合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内部控制有关制度,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,并出具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,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、安全性和真实性,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,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,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1日